

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oMax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 C 0 1 1 2 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0.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先取得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三 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五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一 月 十三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六 月 二十 日